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新建 2 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8 月

生态环境部监制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新建 2 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通讯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 G312 与洛杨路交叉口东南侧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目录

表 1 项目基本概况	- 1 -
表 2 放射源	- 4 -
表 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 4 -
表 4 射线装置	- 5 -
表 5 废弃物（重点是放射性废弃物）	- 6 -
表 6 评价依据	- 7 -
表 7 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 10 -
表 8 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	- 14 -
表 9 项目工程分析与源项	- 18 -
表 10 辐射安全与防护	- 22 -
表 11 环境影响分析	- 27 -
表 12 辐射安全管理	- 43 -
表 13 结论与建议	- 46 -
表 14 审批	- 52 -

附图 1-1 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地理位置

附图 1-2 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2 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周围环境及评价范围示意图

附图 3 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2 厂房一层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2 厂房二层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本项目 2 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平面图及剖面图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射线装置使用承诺书

附件 3 辐射防护屏蔽设计说明

附件 4 洗片废液及废胶片安全处置承诺书

附件 5 辐射环境现状检测报告复印件

附件 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7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件 8 限期整改通知书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新建 2 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项目			
建设单位		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 G312 与洛杨路交叉口东南侧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 G312 与洛杨路交叉口东南侧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项目总投资（万元）		580	项目环保总投资（万元）	70	投资比例（环保投资/总投资） 12.1%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他			占地面积（m ² ） /
应用类型	放射源	☐ 销售	☐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 使用	☐ I类（医疗使用）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 生产	☐ 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		
		☐ 销售	/		
		☐ 使用	☐ 乙 ☐ 丙		
	射线装置	☐ 生产	☐ II类 ☐ III类		
		☐ 销售	☐ II类 ☐ III类		
		☒ 使用	☒ II类 ☐ III类		
	其他	/			

1 项目概述

1.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 G312 与洛杨路交叉口东南侧。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航天设备制造；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火箭控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推广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

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1.2 项目规模及任务由来

根据生产、检测需要，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拟在 102 厂房东南部新建 2 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由东向西布置依次 2#X 射线探伤室、操作室及暗室、1#X 射线探伤室)，并拟在 1#X 射线探伤室内配备 1 台 PFS160 型周向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160kV，最大管电流 30mA，额定功率 1000W)，用于对运载火箭贮箱箱体的无损检测工作，检测工件为圆筒状，材质为不锈钢，工件最大直径为 4.5m，最大长度为 4.8m，最大厚度为 10mm；拟在 2#X 射线探伤室内配备 1 台 PXS-160/640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160kV，最大管电流 6mA，额定功率 640W)，用于对运载火箭贮箱箱底的无损检测工作，检测工件为圆盘状，材质为不锈钢，最大直径为 4.5m，最大厚度为 10mm。

因公司厂房土建和浇筑建设需要，本项目目前已完成 2 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的土建，2 座 X 射线探伤房内 X 射线探伤机尚未购置，项目尚未投入使用。2025 年 8 月 11 日，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此项目出具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见附件 8)，要求公司在完成审批手续前不得开展 X 射线探伤房项目建设。

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拟为本项目配备 4 名辐射工作人员，每座 X 射线探伤房分别配备 2 名辐射工作人员。本项目每座探伤房周开机曝光时间约为 16 小时，年开机曝光时间约为 800 小时(含训机时间)，每座探伤房年受检工件约为 9.6 万件，单个工件曝光时间约为 30s。

本次评价核技术应用项目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1-1：

表 1-1 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本次评价核技术应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型号	数量	最大管电压 kV	最大管电流 mA	射线装置类别	工作场所名称	使用情况	备注
1	PFS160 型 X 射线探伤机	1	160	30	II	1#X 射线探伤室	拟购	周向机，额定功率 1000W
2	PXS-160/640 型 X 射线探伤机	1	160	6	II	2#X 射线探伤室	拟购	定向机，额定功率 640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我司通过资料调研和评价分析，并结合现场勘察（委托江苏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拟建址及周围环境进行现状监测），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及项目选址情况

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 G312 与洛杨路交叉口东南侧，公司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1。公司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洛杨路，北侧为沪霍线，公司平面布局及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2。

本项目 2 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拟建于公司 102 厂房东南部，102 厂房为一层建筑，南侧辅房为两层建筑。本项目 2 座 X 射线探伤房共用操作室和暗室，1#X 射线探伤室位于操作室和暗室西侧，2#X 射线探伤室位于操作室和暗室东侧。2 座 X 射线探伤房拟建址东侧为厂内道路及预留用地，南侧为配电室、危废库、成品检验区、设备间、厂内道路及预留空地，西侧为堆放区、箱底装配区及箱底焊接区，北侧为过道、不锈钢焊接车间低跨、焊缝处理、电阻电焊、隧道管焊接区、桁条焊接、短环纵缝焊接区、总成环缝焊接区、箭体滚动环、箭体滚动驾车、不锈钢焊接车间高跨、总成环缝焊接区及液压试验区，2 座 X 射线探伤室上方无建筑，下方无建筑。公司车间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附图 4。

本项目 2 座 X 射线探伤房拟建址周围 50m 范围内没有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辐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辐射工作人员及 2 座 X 射线探伤房拟建址周围评价范围内的公众。

3 单位原有核技术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该单位首次开展核技术利用项目。

4 实践正当性分析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将会产生电离辐射，可能会增加 2 座 X 射线探伤房拟建址周围的辐射水平，但采取各种屏蔽措施和管理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其对周围环境的辐射影响能够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将满足企业的需求，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落实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措施后，其带来的效益远大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实践的正当性”的原则。

表 2 放射源

序号	核素名称	总活度 (Bq) / 活度 (Bq) ×枚数	类别	活度种类	用途	使用场所	贮存方式与地点	备注
/	/	/	/	/	/	/	/	/

注：放射源包括放射性中子源，对其要说明是何种核素以及产生的中子流强度（n/s）

表 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序号	核素名称	理化性质	活动种类	实际日最大 操作量 (Bq)	日等效最大 操作量 (Bq)	年最大用量 (Bq)	用途	操作方式	使用场所	贮存方式与地点
/	/	/	/	/	/	/	/	/	/	/

注：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和操作方式见《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表 4 射线装置

(一) 加速器：包括医用、工农业、科研、教学等用途的各种类型加速器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加速粒子	最大能量 (MeV)	额定电流(mA) /剂量率(Gy/h)	用途	工作场所	备注
/	/	/	/	/	/	/	/	/	/	/

(二) X 射线机，包括工业探伤、医用诊断和治疗、分析等用途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最大管电压 (kV)	最大管电流 (mA)	用途	工作场所	备注
1	X 射线探伤机	Ⅱ类	1	PFS160 型	160	30	工业探伤	1#X 射线探伤室	周向机，额定功率 1000W
2	X 射线探伤机	Ⅱ类	1	PXS-160/640 型	160	6	工业探伤	2#X 射线探伤室	定向机，额定功率 640W

(三) 中子发生器，包括中子管，但不包括放射性中子源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最大管电压 (kV)	最大靶电流 (μA)	中子强度 (n/s)	用途	工作场所	氚靶情况			备注
										活度 (Bq)	贮存方式	数量	
/	/	/	/	/	/	/	/	/	/	/	/	/	/

表5 废弃物（重点是放射性废弃物）

名称	状态	核素名称	活度	月排放量	年排放总量	排放口浓度	暂存情况	最终去向
臭氧、氮氧化物	气态	/	/	少量	少量	/	无暂存	通过机械排风排入外环境, 臭氧常温下 50min 左右可自行分解为氧气, 对环境影响较小
显影、定影废液	液态	/	/	约 60kg	约 720kg	/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公司危废库内	收集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胶片冲洗废水		/	/	约 300kg	约 3600kg	/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公司危废库内	收集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废胶片	固态	/	/	约 6kg	约 72kg	/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	/	/	/	/	/	/	/

注：1.常规废弃物排放浓度，对于液态单位为 mg/L，固体为 mg/kg，气态为 mg/m³；年排放总量用 kg。

2.含有放射性的废物要注明，其排放浓度、年排放总量分别用比活度(Bq/L 或 Bq/kg 或 Bq/m³)和活度 (Bq)。

表 6 评价依据

法规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版), 国家主席令第 9 号公布,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公布,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国家主席令第 6 号公布,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主席令第 43 号,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发布施行 (6)《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年修订版), 国务院令第 449 号,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生态环境部令第 36 号公布,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7 年 第 66 号,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 (10)《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版), 生态环境部令第 20 号, 202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 (1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环保部令第 18 号,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 环发[2006]145 号, 2006 年 9 月 26 日起施行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
------	---

	令第9号，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14)《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57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15)《关于启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1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17)《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8)《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2018年6月9日 (19)《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2020年1月8日 (20)《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2020年6月21日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187号，2021年11月9日 (22)《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23)《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3〕880号，2023年10月10日起施行 (2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印发 (2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2020年12月31日印发 (2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2021年10月14日印发 (27)《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	---

	2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2019 年 4 月 29 日印发 (29)《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锡市惠山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05 号，2024 年 12 月 4 日发布
技术标准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10.1-2016)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4)《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61-2021) (5)《环境γ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1157-2021) (6)《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7)《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 (8)《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250-2014)及修改单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其它	与本项目相关附件： (1)项目委托书(附件 1) (2)射线装置使用承诺书(附件 2) (3)辐射防护屏蔽设计说明(附件 3) (4)洗片废液及废胶片安全处置承诺书(附件 4) (5)辐射环境现状检测报告复印件(附件 5) (6)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附件 6) (7)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附件 7) (8)限期整改通知书(附件 8)

表 7 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评价范围

根据《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 10.1-2016）中“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应用项目的评价范围，通常取装置所在场所实体屏蔽物边界外 50m 的范围”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评价范围为 2 座 X 射线探伤房墙体边界外 50m 区域。

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锡市惠山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05 号）及《无锡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环委办〔2020〕40 号）。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无锡市惠山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无锡市“三线一单”的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2，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 6。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利用 X 射线进行无损检测，占用资源少，不会降低评价范围内的水、气、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和环境质量，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 2 座 X 射线探伤房周围 50m 范围内没有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保护目标主要为辐射工作人员、2 座 X 射线探伤房拟建址周围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 2 座 X 射线探伤房拟建址评价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目标位置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要求
辐射工作人员	操作室、暗室	东侧、西侧	紧邻	4 人	职业人员年剂量约束值 5mSv/a
公众	厂内道路	东侧	约 2m	流动人群	公众人员年剂量约束值 0.1mSv/a
	预留用地		约 15m	流动人群	

	配电室、危废库	南侧	约 3m	流动人群	
	成品检验区		约 12m	约 2 人	
	设备间		约 45m	流动人群	
	厂内道路、预留空地		约 12m	流动人群	
	堆放区	西侧	紧邻	流动人群	
	箱底装配区		约 23m	约 3 人	
	箱底焊接区		约 37m	约 2 人	
	过道	北侧	紧邻	流动人群	
	不锈钢焊接车间低跨		约 4m	约 3 人	
	焊缝处理、电阻电焊		约 12m	约 3 人	
	隧道管焊接区、桁条焊接、短环纵缝焊接区		约 13m	约 5 人	
	总成环缝焊接区		约 26m	约 4 人	
	箭体滚动环、箭体滚动驾车		约 28m	约 2 人	
	不锈钢车间高跨、总成环缝焊接区、液压试验区		约 40m	约 5 人	
	楼梯、走道、排烟机房、生活水箱间、茶水间 2、卫生间、排烟井、排风井	南侧辅房楼上二层	约 6m	流动人群	
	质检间 3~7		约 6m	约 5 人	

评价标准

1 剂量限值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表 7-2 工作人员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剂量限值

/	剂量限值
职业照射 剂量限值	工作人员所接受的职业照射水平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①由审管部门决定的连续 5 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但不可作任何追溯性平均)，20mSv； ②任何一年中的有效剂量，50mSv。
公众照射 剂量限值	实践使公众有关关键人群组的成员所受的平均剂量估计值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①年有效剂量，1mSv； ②特殊情况下，如果 5 个连续年的年平均剂量不超过 1mSv，则某一单一年份的有效剂量可提高到 5mSv。

2 剂量约束值

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 11.4.3.2 剂量约束值通常应在公众照射剂量限值 10%~30% (即 0.1mSv~0.3 mSv) 的范围之内, 但剂量约束的使用不应取代最优化要求, 剂量约束值只能作为最优化值的上限。确定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的剂量约束值如下:

(1) 辐射工作人员年剂量约束值取《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中职业人员年剂量限值的 1/4, 即职业人员年剂量约束值不大于 **5mSv/a**;

(2) 公众年剂量约束值取《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中公众照射剂量限值的 10%, 即公众年剂量约束值不大于 **0.1mSv/a**。

3 辐射剂量率控制水平

根据《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

6.1.3 探伤室墙体和门的辐射屏蔽应同时满足:

a) 关注点的周围剂量当量参考控制水平, 对放射工作场所, 其值应不大于 100 μ Sv/周, 对公众场所, 其值应不大于 5 μ Sv/周;

b) 屏蔽体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应不大于 2.5 μ Sv/h。

6.1.4 探伤室顶的辐射屏蔽应满足:

a) 探伤室上方已建、拟建建筑物或探伤室旁邻近建筑物在自辐射源点到探伤室内表面边缘所张立体角区域内时, 探伤室顶的辐射屏蔽要求同 6.1.3;

b) 对没有人员到达的探伤室顶, 探伤室顶外表面 30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通常可取 100 μ Sv/h。

确定本项目关注点剂量率参考控制水平:

(1) 关注点的周围剂量当量参考控制水平, 对放射工作场所, 其值应不大于 **100 μ Sv/周**, 对公众场所, 其值应不大于 **5 μ Sv/周**。

(2) 2座X射线探伤室墙和入口门外30cm处最高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2.5 μ Sv/h**。

(3) 本项目 2 座 X 射线探伤室顶部外表面 30cm 处的剂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 **100 μ Sv/h** (本项目探伤室顶部人员不可达)。

4 参考资料

参考《江苏省环境天然贯穿辐射水平调查研究》(辐射防护 第 13 卷第 2 期, 1993 年 3 月), 江苏省环境监测站。

表 7-3 江苏省环境天然 γ 辐射水平 (单位: nGy/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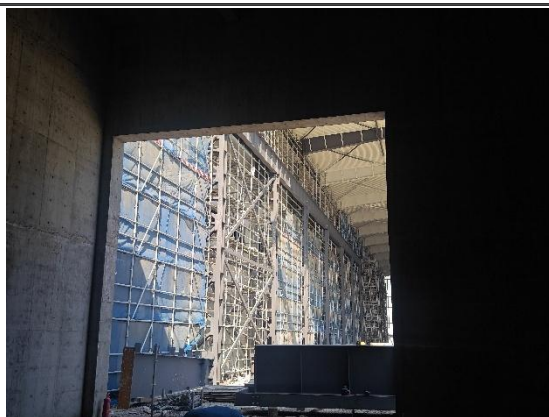
/	原野	道路	室内
测值范围	33.1~72.6	18.1~102.3	50.7~129.4
均值	50.4	47.1	89.2
标准差 (s)	7.0	12.3	14.0

注: [1]测量值已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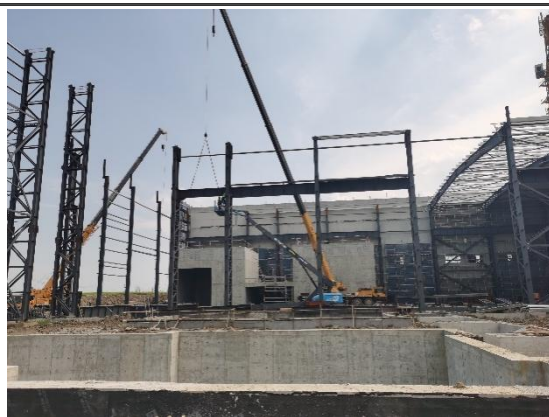
[2]现状评价时,参考测值范围进行评价。

表 8 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

1 项目地理和场所位置 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 G312 与洛杨路交叉口东南侧，公司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1。公司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洛杨路，北侧为沪霍线，公司平面布局及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2。 本项目 2 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拟建于公司 102 厂房东南部，102 厂房为一层建筑，南侧辅房为两层建筑。本项目 2 座 X 射线探伤房共用操作室、暗室，1#X 射线探伤室位于操作室和暗室西侧，2#X 射线探伤室位于操作室和暗室东侧。2 座 X 射线探伤房拟建址东侧为厂内道路及预留用地，南侧为配电室、危废库、成品检验区、设备间、厂内道路及预留空地，西侧为堆放区、箱底装配区及箱底焊接区，北侧为过道、不锈钢焊接车间低跨、焊缝处理、电阻电焊、隧道管焊接区、桁条焊接、短环纵缝焊接区、总成环缝焊接区、箭体滚动环、箭体滚动驾车、不锈钢焊接车间高跨、总成环缝焊接区及液压试验区，2 座 X 射线探伤室上方无建筑，下方无建筑。公司车间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附图 4。 本项目 2 座 X 射线探伤房拟建址周围 50m 范围内没有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辐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辐射工作人员及 2 座 X 射线探伤房拟建址周围评价范围内的公众。 本项目 2 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拟建址周围环境现状见图 8-1。	
	
拟建址东侧（厂内道路）	拟建址南侧（配电室、危废库）



拟建址西侧（堆放区）



拟建址北侧（过道）



拟建址处

图 8-1 本项目 2 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拟建址周围环境现状

2 环境现状评价的对象、监测因子和监测点位

评价对象：2 座 X 射线探伤房拟建址及周围辐射环境

监测因子：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监测点位：在 2 座 X 射线探伤房拟建址及周围布置监测点位，共计 9 个监测点位

3 检测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监测结果

3.1 检测方案

检测单位：江苏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BG9512P 型 X- γ 辐射监测仪（设备编号：RY-J018，检定有效期：2024.2.23~2025.2.22，检测范围：主机：0.01 μ Sv/h ~ 30mSv/h，外置探头：10nGy/h~200 μ Gy/h，能量响应：主机：48keV~1.5MeV；外置探头：25keV~3MeV）

检测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环境条件：天气：晴 温度：22℃ 湿度：43%RH

检测项目：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检测布点：在 2 座 X 射线探伤房拟建址及周围进行布点，具体点位见图 8-2

检测方法：《环境γ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

数据记录及处理：每个点位读取 10 个数据，读取间隔不小于 10s，并待计数稳定后读取数值。每组数据计算每个点位的平均值并计算方差。根据《环境γ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本项目空气比释动能和周围剂量当量的换算系数参照 HJ 1157-2021 中 5.5，使用 ^{137}Cs 作为检定/校准参考辐射源，换算系数取 1.20Sv/Gy

3.2 质量保证措施

检测单位：江苏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测布点质量保证：根据《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有关布点原则进行布点

检测过程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本项目检测按照《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检测仪器及检测结果质量保证：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检测上岗证，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3 检测结果

评价方法：对照江苏省环境天然γ辐射水平调查结果进行评价，检测结果见表 8-1，详细检测结果见附件 5。

表 8-1 本项目 2 座 X 射线探伤房拟建址周围γ辐射水平测量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描述	测量结果 (nGy/h)	备注
1	探伤房拟建址西部（北）	97	平房
2	探伤房拟建址西部（南）	98	平房
3	探伤房拟建址东部（北）	106	平房
4	探伤房拟建址东部（南）	89	平房
5	探伤房拟建址北侧	111	平房
6	探伤房拟建址东侧	104	平房
7	探伤房拟建址南侧	102	平房
8	探伤房拟建址西侧	97	平房
9	102 厂房拟建址中心	99	平房

注：测量数据已扣除仪器宇宙射线响应值。建筑物对宇宙射线屏蔽修正因子平房取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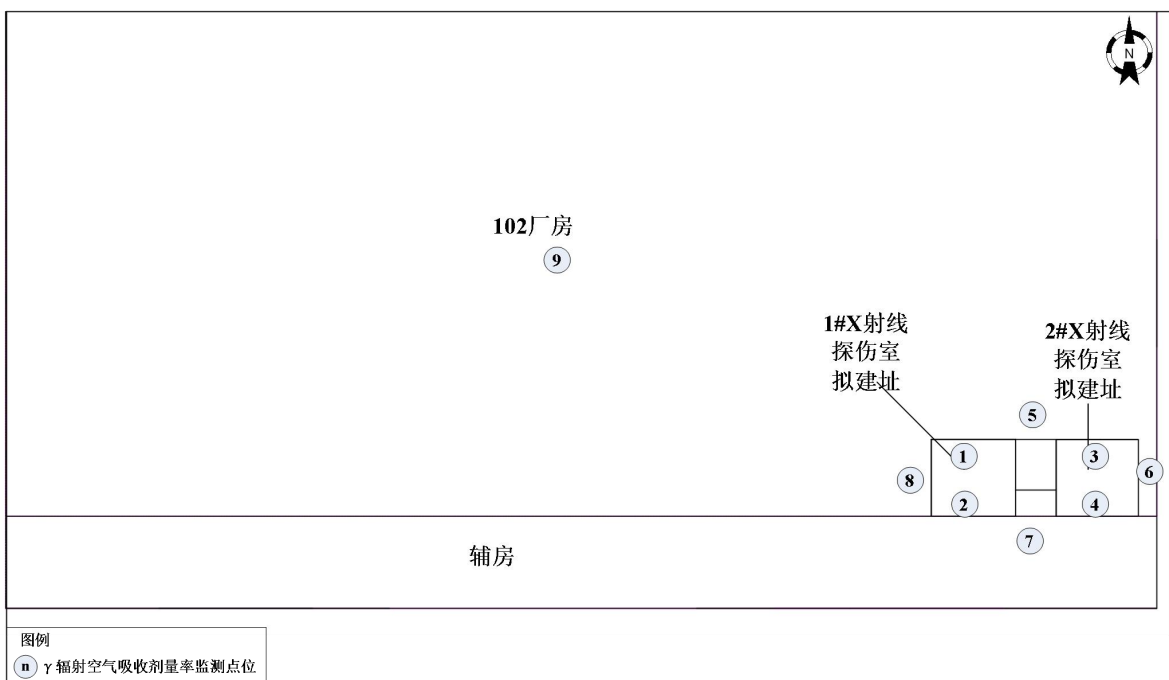


图 8-2 本项目拟建址周围环境 γ 辐射水平监测点位示意图

4 环境现状调查结果评价

从现场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2 座 X 射线探伤房拟建址及周围环境扣除仪器宇宙射线响应值后的室内 γ 辐射水平为 (89~111) nGy/h, 根据《江苏省环境天然贯穿辐射水平调查研究》(辐射防护第 13 卷第 2 期, 1993 年 3 月), 江苏省扣除仪器宇宙射线响应值后的室内 γ 辐射水平为 (50.7~129.4) nGy/h, 本项目 2 座 X 射线探伤房拟建址周围室内检测点位 γ 辐射水平处于江苏省环境天然 γ 辐射水平室内测值范围内。

表 9 项目工程分析与源项

工程设备与工艺分析

1 工程设备

根据生产、检测需要，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拟在 102 厂房东南部新建 2 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由东向西布置依次 2#X 射线探伤室、操作室及暗室、1#X 射线探伤室），并拟在 1#X 射线探伤室内配备 1 台 PFS160 型周向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160kV，最大管电流 30mA，额定功率 1000W），用于对运载火箭贮箱箱体的无损检测工作，检测工件为圆筒状，材质为不锈钢，工件最大直径为 4.5m，最大长度为 4.8m，最大厚度为 10mm；拟在 2#X 射线探伤室内配备 1 台 PXS-160/640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160kV，最大管电流 6mA，额定功率 640W），用于对运载火箭贮箱箱底的无损检测工作，检测工件为圆盘状，材质为不锈钢，最大直径为 4.5m，最大厚度为 10mm。2 座 X 射线探伤室射线装置配备情况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 2 座 X 射线探伤室射线装置配备情况一览表

场所	射线装置名称型号	数量	最大管电压 kV	最大管电流 mA	主射线方向
1#X 射线探伤室	PFS160 型 X 射线探伤机	1	160	30	主射线朝南墙、北墙、顶部、底部照射
2#X 射线探伤室	PXS-160/640 型 X 射线探伤机	1	160	6	主射线朝顶部照射

本项目 2 座 X 射线探伤房包含 1#X 射线探伤室、2#X 射线探伤室、操作室、暗室等，1#X 射线探伤室位于操作室和暗室西侧，2#X 射线探伤室位于操作室和暗室东侧。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主要由控制箱、X 射线发生器和低压连接电缆等构成，常见 X 射线探伤机外观图见图 9-1。



图 9-1 常见 X 射线探伤机外观图

2 工作原理

2.1 X 射线产生原理

X 射线探伤机核心部件是 X 射线管。它是一个内真空的玻璃管，其中一端是作为电子源的阴极，另一端是嵌有靶材料的阳极。当两端加有高压时，阴极的灯丝热致发射电子。由于阴极和阳极两端存在电位差，电子向阳极运动，形成静电式加速，获取能量。具有一定动能的高速运动电子，撞击靶材料，产生 X 射线。常见典型的 X 射线管结构图见图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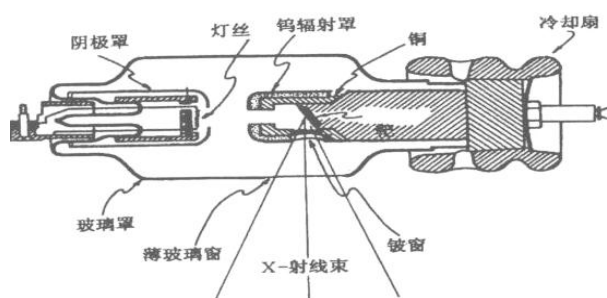


图 9-2 典型的 X 射线管结构图

2.2 X 射线探伤机工作原理

X 射线探伤，即无损 X 射线检测技术，是利用不同材料对 X 射线吸收的差异性，使胶片感光形成黑度不同的图像，从而反映出被检测物体内部的缺陷。X 射线无损检测过程中，由于被检工件内部结构密度不同，其对射线的阻挡能力也不一样，物质的密度越大，射线强度减弱越大，底片感光量就小。当工件内部存在气孔、裂缝、夹渣等缺陷时，射线穿过有缺陷的路径比没有缺陷的路径所透过的物质密度要小得多，其强度减弱较小，即透过的射线强度较大，底片感光量较大，从而可以从底片曝光强度的差异判断焊接的质量、缺陷位置和被检样品内部的细微结构等。

3 固定式 X 射线探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时被探伤工件通过工件门运至探伤室内，辐射工作人员在操作室内进行隔室操作，对工件需检测部位进行无损检测，其工作流程如下：

（1）辐射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测工作前对探伤室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安全联锁、报警设备和警示灯等安全防护措施是否运行正常，确认所有辐射防护措施均有效后可开启检测工作；

（2）长期不用的 X 射线探伤机使用前将在探伤室内进行训机，以提高 X 射线管真空度，保证仪器工作稳定；辐射工作人员将 X 射线探伤机放置在合适位置，清场，确认无人后，人员离开探伤室并关闭防护门；辐射工作人员在操作台开启 X 射线探伤

机进行训机，在训机过程中会产生 X 射线及少量 O₃ 和 NO_x；

(3) 关闭 X 射线探伤机，打开工件门，将被探伤工件通过工件门运至探伤室内固定，并在检测部位贴上感光胶片；

(4) 将 X 射线探伤机放置在合适的位置，清场，确认无人后，关闭工件门，人员从人员门离开探伤室并关闭人员门；

(5) 辐射工作人员在操作室开启 X 射线探伤机进行无损检测，曝光过程中会产生 X 射线及少量 O₃ 和 NO_x；

(6) 达到预定照射时间和曝光量后关闭 X 射线探伤机，曝光结束；

(7) 辐射工作人员从人员门进入探伤室，取下胶片，打开工件门，将被探伤工件运出探伤室；

(8) 辐射工作人员对探伤胶片进行洗片、读片，判断工件焊接质量、缺陷等；并出具检测报告。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显影、定影废液、胶片冲洗废水、废胶片。本项目固定式 X 射线探伤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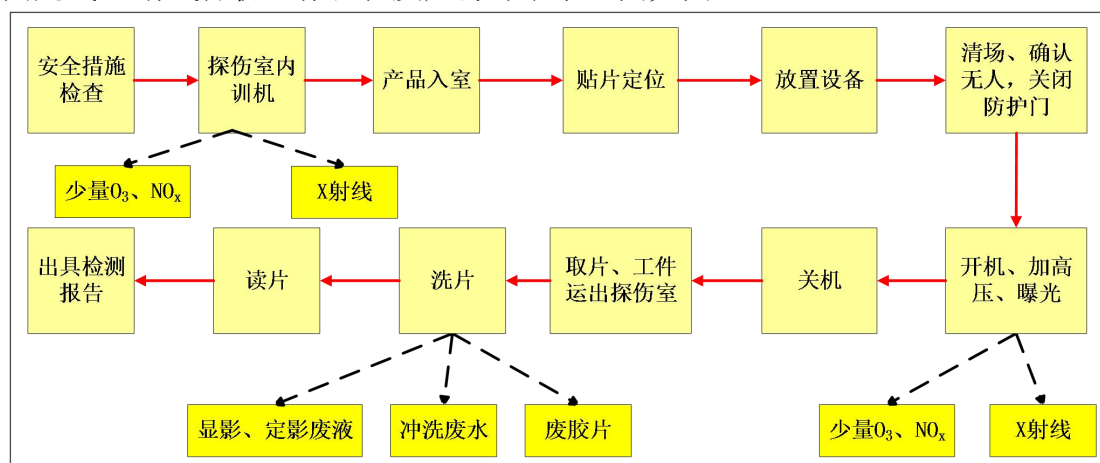


图 9-3 X 射线探伤机探伤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示意图

4 工作人员配置及工作机制

公司拟为本项目配备 4 名辐射工作人员，每座 X 射线探伤房分别配备 2 名辐射工作人员。本项目每座探伤房周开机曝光时间约为 16 小时，年开机曝光时间约为 800 小时（含训机时间），每座探伤房年受检工件约为 9.6 万件，单个工件曝光时间约为 30s。

污染源项描述

1 放射性污染源分析

由 X 射线探伤机的工作原理可知，X 射线是随射线装置的开、关而产生和消失。

因此，正常工况时，在开机曝光期间，放射性污染物为 X 射线及其散射线、漏射线。本项目探伤期间 X 射线是主要污染物。本项目 X 射线辐射类型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有用线束辐射：X 射线机发出的用于工件检测的辐射束，又称为主射线束。由于未能获得生产厂家关于 X 射线探伤机参数，参考《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表 B.1，160kV 的 X 射线探伤机保守以 150kV 及 200kV 下 X 射线管输出量较大值 $18.3\text{mGy}\cdot\text{m}^2/(\text{mA}\cdot\text{min})$ 及 $28.7\text{mGy}\cdot\text{m}^2/(\text{mA}\cdot\text{min})$ 进行插值计算得到，1m 处的输出量为 $20.38\text{mGy}\cdot\text{m}^2/(\text{mA}\cdot\text{min})$ 。

漏射线辐射：由辐射源点在各个方向上从屏蔽装置中泄漏出来的射线称为漏射线。参考《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表 1，160kV 的 X 射线管距辐射源点（靶点）1m 处的泄漏辐射剂量率为 $2.5\times 10^3\mu\text{Sv/h}$ 。

散射线辐射：当主射线照射到检测工件时，会产生散布于各个方面上的散射辐射，参考《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表 2，160kV 的 X 射线 90°散射辐射最高能量相应的 kV 值为 150kV。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详细参数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参数一览表

设备型号	PFS160 型 X 射线探伤机	PXS-160/640 型 X 射线探伤机
最大管电压（kV）	160	160
最大管电流（mA）	30	6
出束角度	40°×360°	40°×60°
X 射线机的发射率常数 ($\text{mGy}\cdot\text{m}^2/(\text{mA}\cdot\text{min})$)	20.38	20.38
泄漏辐射剂量率 ($\mu\text{Sv/h}$)	2500	2500
90°散射后能量相应的 kV 值 (kV)	150	150

2 非放射性污染源分析

X 射线探伤机在工作状态时，产生的 X 射线会使空气电离产生少量臭氧和氮氧化物。

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将产生生活污水和一般生活垃圾。

本项目使用 X 射线探伤机探伤过程中需进行洗片、评片作业，在进行洗片作业时会产生显影、定影废液、胶片冲洗废水及废胶片，显影、定影废液及废胶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16 号危险废物，胶片冲洗废水拟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处置。

表 10 辐射安全与防护

项目安全措施

1 项目布局及分区合理性分析

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新建 2 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包含 1#X 射线探伤室、2#X 射线探伤室、操作室、暗室，2 座 X 射线探伤室共用操作室、暗室，1#X 射线探伤室位于操作室和暗室西侧，2#X 射线探伤室位于操作室和暗室东侧。本项目 1#X 射线探伤室内周向 X 射线探伤机主射线朝南墙、北墙、顶部及底部照射，2#X 射线探伤室内定向 X 射线探伤机主射线朝顶部照射，操作室避开了主射线方向。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房布局设计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关于操作室避开主射线方向、操作室应与探伤室分开设置的要求，本项目布局设计合理。

图 10-1 本项目 2 座 X 射线探伤房平面布局及分区图

本项目拟将 1#X 射线探伤室和 2#X 射线探伤室作为辐射防护控制区（图 10-1 中红色阴影范围），在探伤室表面明显位置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工作时任何人不得进入；将操作室、暗室作为辐射防护监督区（图 10-1 中蓝色阴影范围），并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警告标语及表明监督区的标牌，工作时无关人等不得进入。本项目辐射防护分区的划分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关于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规定。

2 辐射屏蔽设计

本项目 1#X 射线探伤室和 2#X 射线探伤室屏蔽防护设计均一致，2 座 X 射线探

伤房屏蔽防护设计见表 10-1，屏蔽设计图见附图 5。

表 10-1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房屏蔽设计参数一览表

1#X 射线探伤室、2#X 射线探伤室	规格尺寸（内净）	
	四周墙体	
	顶部	
	工件门	
	人员门	
	通风管道	
	电缆管道	
	防护门门洞	

3 辐射安全措施设计

为确保辐射安全，保障 X 射线探伤机安全运行，公司拟根据《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设计相应的辐射安全装置和保护措施。

3.1 辐射防护措施

（1）2 座 X 射线探伤室工件门及人员门均拟设置门机联锁装置，即操作台或 X 射线管头组装体上的接口与防护门联锁，只有当工件门及人员门完全关闭后才能开机检测。在检测过程中，工件门及人员门被意外打开时，射线管应能立刻停止出束。本项目 2 座 X 射线探伤室工件门及人员门内侧墙体均拟设置紧急开门开关以方便探伤室内部的人员在紧急情况下离开探伤室。

（2）2 座 X 射线探伤室工件门、人员门上方及探伤室内拟设置显示“预备”和“照射”状态的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X 射线探伤机工作时，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开启，警告无关人员勿靠近探伤室或在探伤室外做不必要的逗留。“预备”信号应持续足够长的时间，以确保探伤室内人员安全离开，“预备信号”和“照射”信号应有明显的区别，并且应与该工作场所内使用的其他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

（3）2 座 X 射线探伤室拟设置照射状态指示装置与 X 射线探伤机进行联锁。

（4）2 座 X 射线探伤室内、工件门及人员门外醒目位置处拟设置对“预备”和“照射”信号意义的清晰说明。

(5) 2 座 X 射线探伤室工件门及人员门外拟设置“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提醒无关人员勿在其附近出入和逗留。

(6) 拟在 2 座 X 射线探伤室内每侧墙体各设置 2 个紧急停机按钮，操作台处各拟设置 1 个紧急停机按钮，确保出现紧急事故时，能立即停止照射。本项目紧急停机按钮的设置能够使人员处在探伤室内任何位置时都不需要穿过主射线束就能够使用。紧急停机按钮拟设置标签，标明使用方法。

(7) 2 座 X 射线探伤室操作台处拟设置钥匙开关，只有在打开操作台钥匙开关后，X 射线探伤机才能出束；钥匙只有在停机或待机状态时才能拔出。

(8) 1#X 射线探伤室东墙、2#X 射线探伤室西墙各拟设置 1 个固定式辐射探测报警装置，在操作台处拟设置专用的显示屏，可了解探伤室内探伤设备是否开机运行。

(9) 2 座 X 射线探伤室各拟设置 2 个视频监控，工件门外各拟设置 1 个视频监控，在操作台处拟设置专用的监视器，可监视探伤室内人员的活动和探伤设备的运行情况。

本项目 2 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分布见图 10-2。

图 10-2 本项目 2 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辐射防护措施布置图

3.2 操作防护措施

(1) 辐射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测工作前拟按照《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 中 5.1.2 要求对 2 座 X 射线探伤室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安全联锁、报警设备和警示灯等是否运行正常。

(2) 辐射工作人员正常使用对 2 座 X 射线探伤室时拟检查防护门-机联锁装置、照射信号指示灯等防护安全措施。

(3) 辐射工作人员在进入对 2 座 X 射线探伤室时，除佩戴常规个人剂量计外，还拟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当剂量率达到设定的报警阈值报警时，辐射工作人员应立即退出探伤室，同时防止其他人进入探伤室，并立即向辐射防护负责人报告。

(4) 辐射工作人员拟定期测量对 2 座 X 射线探伤室外周围区域的剂量率水平，包括操作者工作位置和周围毗邻区域人员居留处。测量值应与参考控制水平相比较。当测量值高于参考控制水平时，应终止探伤工作并向辐射防护负责人报告。

(5) 交接班或当班使用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前，拟检查是否能正常工作。如发现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不能正常工作，则不应开始探伤工作。

(6) 在每一次照射前，辐射工作人员都拟确认对应 X 射线探伤室内没有人员驻留并关闭防护门。只有在防护门关闭、所有防护与安全装置系统都启动并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才能开始检测工作。

3.3 探伤设备退役措施

当 X 射线探伤机不再使用时，拟实施退役程序。

(1) X 射线探伤机的 X 射线发生器拟处置至无法使用，或经监管机构批准后，转移给其他已获许可机构。

(2) 探伤场所退役时，清除所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安全告知。

在落实以上辐射安全措施后，本项目的辐射安全措施能够满足辐射安全要求。

三废治理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工作时产生的 X 射线可使空气电离从而产生少量臭氧和氮氧化物，臭氧和氮氧化物可通过机械排风排出探伤室外，排风口位于厂房外，避开人员活动密集区。本项目 1#X 射线探伤室和 2#X 射线探伤室体积均约为 964m³，本项目 2 座 X 射线探伤室内通风装置的通风量均拟设置为 5000m³/h，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均约为 5 次，能够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 中探伤室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3 次的要求。臭氧在空气中 50min 可自动分解为氧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公司拟在 1#X 射线探伤室东侧暗室进行洗片，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显影、定影废液及废胶片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16 的危险废物，胶片冲洗废水拟按

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处置，不得随意排放。公司拟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探伤过程中产生的显影、定影废液、胶片冲洗废水、废胶片在收集后拟临时贮存于危废库（建于 1#X 射线探伤室南侧，详见附图 2）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洗片废液及废胶片安全处置承诺书见附件 4。

公司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库，危废库位置详见附图 3。拟建危废库为整个厂区危废库，本项目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产生的危废依托厂区危废库贮存。拟建危废库为独立围闭场所，且危废库门外拟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及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危废库将按照“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建设，危废库门上张贴环保标识牌，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进行分区管理。危废库由专人管理，危废单独收集和贮存。

辐射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拟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后将拟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11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阶段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 2 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包括 1#X 射线探伤室、2#X 射线探伤室、操作室、暗室，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 大气：本项目在建设施工期进行了挖掘地基、混凝土浇筑等作业，各种施工产生了地面扬尘，机械和运输车辆作业时排放了废气和扬尘，这些方面的影响仅局限在施工现场附近区域。针对上述大气污染采取了以下措施：a.及时清扫了施工场地，保持了施工场地一定的湿度；b.车辆在运输建筑材料时采取了遮盖、密闭措施，减少了沿途抛洒；c.施工路面保持了清洁、湿润，减少了地面扬尘。在施工期严格执行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标准要求，施工期已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整个建筑施工阶段，建筑设备在运行中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在施工时严格执行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使用了噪声低的先进设备，未在夜间进行强噪声作业。

(3) 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间，产生了一定量以建筑垃圾为主的固体废弃物，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做好了清运工作中的装载工作，建筑垃圾未在运输途中散落。

(4) 废水：项目施工期间，产生了一定量的含有泥浆的建筑废水，对这些废水进行了初级沉淀处理，用于了施工场地泼洒或水泥砂浆的配制。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产生了生活污水，已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该单位在施工阶段采取了上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影响控制在公司局部区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行阶段对环境的影响

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 1#X 射线探伤室内配备 1 台 PFS160 型周向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160kV，最大管电流 30mA，额定功率 1000W），用于对运载火箭贮箱箱体的无损检测工作，主要检测工件为圆筒状，材质为不锈钢，工件最大直径为 4.5m，最大长度为 4.8m，最大厚度为 10mm，工件在 1#X 射线探伤室内呈东西向放置。X 射线探伤机工作时主射线朝南侧、北侧、顶部及底部照射。

本次评价时选取 PFS160 型周向 X 射线探伤机满功率运行时的工况（功率为 1000W 下，160kV 电压下对应电流为 6.25mA）进行预测。因探伤室下方为土层，故本次评价对底部不进行计算，拟将 X 射线探伤房探伤室南墙、北墙及顶部均按照有用射束照射进行估算，拟将东墙（人员门）及西墙（工件门）均按照非有用射束照射进行估算。预测时保守取探伤机距地面高度最大为 2.5m，距顶部高度为 6.19m，距四周墙体最近距离均为 2m，计算模式采用《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的计算公式。

（2）本项目 2#X 射线探伤室内配备 1 台 PXS-160/640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160kV，最大管电流 6mA，额定功率 640W），用于对运载火箭贮箱箱底的无损检测工作，主要检测工件为圆盘状，材质为不锈钢，最大直径为 4.5m，最大厚度为 10mm。因检测工件为圆盘状，X 射线探伤机主射线朝顶部照射，工件通过支架固定于 X 射线探伤机上方。

本次评价时选取 PXS-160/640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满功率运行时的工况（功率为 640W 下，160kV 电压下对应电流为 4mA）进行预测。因探伤室下方为土层，故本次评价对底部不进行计算，拟将 X 射线探伤房探伤室顶部按照有用射束照射进行估算，拟将东墙、南墙、西墙（人员门）、北墙（工件门）均按照非有用射束照射进行估算。预测时保守取探伤机距地面高度最大为 0.5m，距顶部高度为 8.19m，距四周墙体最近距离均为 2m，计算模式采用《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的计算公式。

1 理论预测公式

1.1 有用射束方向屏蔽效果预测公式

计算模式采用《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有用线束屏蔽估算的计算公式：

$$\dot{H} = \frac{I \cdot H_0 \cdot B}{R^2} \quad \dots\dots\dots (11-1)$$

式中： $\dot{H}$ ：关注点处剂量率， $\mu\text{Sv/h}$ ；

I ：X 射线探伤装置在最高管电压下的常用最大管电流，mA；

H_0 ：距辐射源点（靶点）1m 处输出量， $\mu\text{Sv} \cdot \text{m}^2 / (\text{mA} \cdot \text{h})$ ，取值参考《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250-2014）中的附录表 B.1，

保守以 150kV 及 200kV 下 X 射线管输出量较大值进行插值计算得到 160kV 下 1m 处的输出量；

R ：辐射源点（靶点）至关注点的距离，m；

B ：屏蔽透射因子,取值参考《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的表 B.2，采用内插法得出 160kV 下混凝土、铅对应的 TVL 值，然后按公式（11-2）计算得出：

$$B=10^{-X/TVL} \quad (11-2)$$

式中： X ：屏蔽物质厚度，与 TVL 取相同的单位；

TVL：屏蔽材料的什值层厚度。

1.2 非有用线束屏蔽效果预测公式

非有用线束方向预测计算模式采用《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非有用线束屏蔽估算的计算公式：

① 泄漏辐射

$$\dot{H} = \frac{H_L \cdot B}{R^2} \quad \dots\dots\dots (11-3)$$

式中： $\dot{H}$ ：关注点处剂量率， $\mu\text{Sv/h}$ ；

H_L ：距靶点 1m 处 X 射线管组装体的泄漏辐射剂量率， $\mu\text{Sv/h}$ ，取值参考《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的表 1；

R ：辐射源点（靶点）至关注点的距离，m；

B ：屏蔽透射因子，取值参考《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的表 B.2，采用内插法得出 160kV 下混凝土、铅对应的 TVL 值，然后按公式（11-2）计算得出。

② 散射辐射

$$\dot{H} = \frac{I \cdot H_0 \cdot B}{R_s^2} \cdot \frac{F \cdot \alpha}{R_0^2} \quad \dots\dots\dots (11-4)$$

式中： $\dot{H}$ ：关注点处剂量率， $\mu\text{Sv/h}$ ；

I ：X 射线探伤装置在最高管电压下的常用最大管电流，mA；

H_0 ：距靶点 1m 处 X 射线管组装体的泄漏辐射剂量率， $\mu\text{Sv} \cdot \text{m}^2/(\text{mA} \cdot \text{h})$ ，取值参考《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的附录表 B.1，保守以 150kV 及 200kV 下 X 射线管输出量较大值

进行插值计算得到 160kV 下 1m 处的输出量；

B ：屏蔽透射因子，按《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表 2 确定 90°散射辐射的射线能量，然后按公式（11-2）计算得出；

F ： R_0 处的辐射野面积， m^2 ；

α ：散射因子，入射辐射被单位面积（ $1m^2$ ）散射体散射到距其 1m 处的散射辐射剂量率与该面积上的入射辐射剂量率的比。与散射物质有关，在未获得相应物质的 α 值时，可以用水的 α 值保守估计，取值参考《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的附录 B 表 B.3；

R_s ：散射体至关注点的距离，m；

R_0 ：辐射源点（靶点）至探伤工件的距离，m。

1.3 参考点的年剂量水平估算公式

$$H_c = \dot{H}_{c,d} \cdot t \cdot U \cdot T \quad \dots\dots\dots (11-5)$$

式中： H_c ：参考点的年剂量水平，mSv/a；

$\dot{H}_{c,d}$ ：参考点处剂量率， $\mu\text{Sv/h}$ ；

t ：探伤装置年照射时间，h/a；

U ：探伤装置向关注点方向照射的使用因子；

T ：人员在相应关注点驻留的居留因子。

2.屏蔽计算结果

2.1 1#X 射线探伤室理论计算结果

表 11-1 有用线束方向屏蔽墙屏蔽效果预测表

关注点	A 南墙	B 北墙	C 顶部
X 设计厚度			
I (mA)			
$H_0^{①}$ $\mu\text{Sv} \cdot m^2 / (mA \cdot h)$			
TVL			
$B^{②}$			
$R^{③}$ (m)			
$\dot{H}$ ($\mu\text{Sv/h}$)			
剂量率参考控制水平 ($\mu\text{Sv/h}$)			

评价	满足	满足	满足
----	----	----	----

表 11-2 非有用线束方向屏蔽墙屏蔽效果预测表

关注点		D 东墙	E 西墙	F 人员门(东侧)	G 工件门(西侧)
X 设计厚度					
泄漏辐射	TVL (mm)				
	B ^①				
	$\dot{H}_L(\mu\text{Sv/h})$				
	R ^② (m)				
	$\dot{H}(\mu\text{Sv/h})$				
散射辐射	散射后能量对应的 kV 值				
	TVL (mm)				
	B				
	I (mA)				
	$H_0^{③}(\mu\text{Sv}\cdot\text{m}^2/(\text{mA}\cdot\text{h}))$				
	$F(\text{m}^2)$				
	α				
	R_0 (m)				
	R_s^* (m)				
	$\dot{H}(\mu\text{Sv/h})$				
泄漏辐射和散射辐射的复合作用($\mu\text{Sv/h}$)					
剂量率参考控制水平($\mu\text{Sv/h}$)		2.5	2.5	2.5	2.5
评价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从表 11-1、表 11-2 中计算结果可以看出，当 1#X 射线探伤室内 PFS160 型周向 X 射线探伤机在满功率运行时，其四周墙体、人员门及工件门外 30cm 处的最大辐射剂量率约为 0.719 μ Sv/h，顶部外 30cm 处的最大辐射剂量率为 9.622 μ Sv/h，能够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及《工业 X 射线探伤铅房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关注点最高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 2.5 μ Sv/h”的要求及“无人员到达的探伤室顶外表面 30cm 处的剂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为 100 μ Sv/h”的要求。

2.2 2#X 射线探伤室理论计算结果

表 11-3 有用线束方向屏蔽墙屏蔽效果预测表

关注点	X 设计厚度	I (mA)	$H_0^{①}$ $\mu\text{Sv}\cdot\text{m}^2/(\text{mA}\cdot\text{h})$	TVL	$B^{②}$	$R^{③}$ (m)	$\dot{H}$ ($\mu\text{Sv/h}$)	剂量率 参考控 制水平 ($\mu\text{Sv/h}$)	评 价
H 顶部									满足

表 11-4 非有用线束方向屏蔽墙屏蔽效果预测表

关注点	I 东墙	J 南墙	K 西墙	L 北墙	M 人员门 (西侧)	N 工件门 (北侧)
X 设计厚度						
泄 漏 辐 射	TVL (mm)					
	$B^{①}$					
	$\dot{H}_L(\mu\text{Sv/h})$					
	$R^{②}$ (m)					
	$\dot{H}(\mu\text{Sv/h})$					
散 射 辐 射	散射后能量 对应的 kV 值					
	TVL (mm)					
	B					
	I (mA)					
	$H_0^{③}(\mu\text{Sv}\cdot\text{m}^2/(\text{mA}\cdot\text{h}))$					
	$F(\text{m}^2)$					
	α					
	R_0 (m)					

	R_s^* (m)						
	$\dot{H}(\mu\text{Sv/h})$						
泄漏辐射和散射辐射的复合作用($\mu\text{Sv/h}$)							
剂量率参考控制水平($\mu\text{Sv/h}$)							
评价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从表 11-3、表 11-4 中计算结果可以看出，当 2#X 射线探伤室内 PXS-160/640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在满功率运行时，其四周墙体、人员门及工件门外 30cm 处的最大辐射剂量率约为 0.004 $\mu\text{Sv/h}$ ，顶部外 30cm 处的最大辐射剂量率为 3.677 $\mu\text{Sv/h}$ ，能够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及《工业 X 射线探伤铅房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关注点最高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 2.5 $\mu\text{Sv/h}$ ”的要求及“无人员到达的探伤室顶外表面 30cm 处的剂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为 100 $\mu\text{Sv/h}$ ”的要求。

图 11-1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在 1#和 2#X 射线探伤室内移动范围及距关注点距离示意图

2.2 天空反散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 2 座 X 射线探伤室顶部人员均不可到达，但 X 射线穿透探伤室顶后因大气散射返回地面，可能会造成探伤室周围出现较高的辐射水平，因此探伤室顶的屏蔽主要考虑穿透 X 射线的天空反散射影响，天空反散射示意图见图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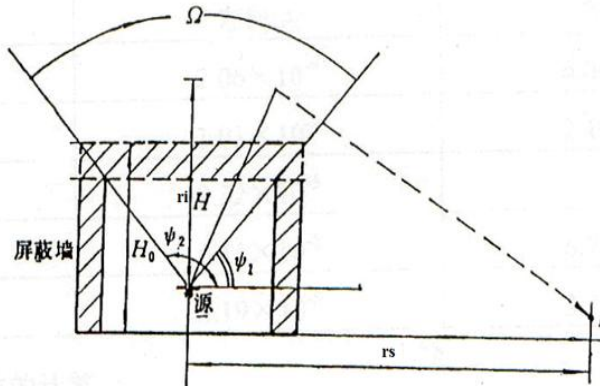


图 11-2 天空反散射示意图

天空反散射辐射水平预测模式根据《辐射防护导论》P181 公式 (6.1) 推导得出，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H_{L,h} = \eta_{r,s} \cdot D_{10} \cdot \Omega^{1.3} / (0.67 \cdot r_i^2 \cdot r_s^2) \quad \dots\dots\dots (11-6)$$

式中：0.67：单位换算系数；

$H_{L,h}$ ：参考点处相应的剂量当量率，Sv/h；

$\eta_{r,s}$ ：透射比；

r_i ：辐射源到屋顶上方 2m 处的距离 m；

r_s ：室外参考点到源的水平距离，本项目探伤房周围 50m 内没有敏感点，

r_s 通过公式 $r_s = b \cdot r_i / (r_i - c)$ 计算得到；

D_{10} ：离源上方 1m 处的吸收剂量指数率， $Gy \cdot m^2/min$ ，本项目 1#X 射线探伤室 D_{10} 取 $20.38 mGy \cdot m^2 / (mA \cdot min) \times 6.25 mA = 0.127 Gy \cdot m^2/min$ ，2#X 射线探伤室 D_{10} 取 $20.38 mGy \cdot m^2 / (mA \cdot min) \times 4 mA = 0.082 Gy \cdot m^2/min$ 。

Ω ：辐射源对屋顶张的立体角，单位为球面度，sr。 $\Omega = 4 \tan^{-1}(ab/cd)$ ，其中 a 是屋顶长度之半，b 是屋顶宽度之半（根据《辐射防护导论》第 182 页），c 是辐射源到屋顶表面中心的最小距离（此处 a、b 的值按照探伤室顶部内表面长、宽的一半取值，c 取探伤机出束口离顶部最近时，出束口到屋顶外表面的距离，即加上屋顶墙体厚度）；d 是

源到屋顶边缘的距离， $d = (a^2 + b^2 + c^2)^{1/2}$ ；本项目 1#X 射线探伤室 $a=5.5\text{m}$ ， $b=5.045\text{m}$ ， $c=6.5\text{m}$ ，计算得 $d=9.9\text{m}$ ， $\Omega=1.63\text{sr}$ ，2#X 射线探伤室 $a=5.5\text{m}$ ， $b=5.045\text{m}$ ， $c=8.5\text{m}$ ，计算得 $d=11.31\text{m}$ ， $\Omega=1.12\text{sr}$ 。

表 11-5 天空反散射影响预测表

参数	1#X 射线探伤室	2#X 射线探伤室
$D_{10}(\text{Gy}\cdot\text{m}^2\cdot\text{min}^{-1})$		
$\Omega(\text{sr})$		
$\eta_{r,s}$		
$r_i(\text{m})$		
$r_s(\text{m})$		
瞬时剂量率 ($\mu\text{Sv/h}$)		

从表 11-5 中预测结果可以看出，1#X 射线探伤室内 PFS160 型周向 X 射线探伤机满功率运行时，1#X 射线探伤室天空反散射影响值为 $0.001\mu\text{Sv/h}$ ，2#X 射线探伤室内 PXS-160/640 定向 X 射线探伤机满功率运行时，2#X 射线探伤室天空反散射影响值小于 $0.001\mu\text{Sv/h}$ ，能够满足“关注点最高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 $2.5\mu\text{Sv/h}$ ”的要求。

2.3 迷道散射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 2 座 X 射线探伤室均采用“L”型外迷道设计，利用散射降低人员门口处的辐射水平，避免 X 射线直接照射迷道入口，迷道及射线进入迷道后散射示意图见图 11-3，1#X 射线探伤室 X 射线经 1 次散射到达人员门，人员门采用 $8\text{mmPb}+4\text{mmFe}$ 防护；2#X 射线探伤室 X 射线经 1 次散射到达人员门，人员门采用 $8\text{mmPb}+4\text{mmFe}$ 防护。散射公式见（11-7）（美国辐射防护委员会 NCRP51 号报告）。

$$H_j = \frac{H_0}{d_s^2} \cdot \left(\frac{\alpha_1 A_1}{d_{r1}^2} \right) \cdot \left(\frac{\alpha_2 A_2}{d_{r2}^2} \right) \cdot \left(\frac{\alpha_j A_j}{d_{rj}^2} \right) \quad (11-7)$$

式中： H_j —经 j 次散射后迷道口处的辐射剂量率，($\mu\text{Sv/h}$)；

H_0 —距靶点 1m 的辐射剂量率 ($\mu\text{Sv}\cdot\text{m}^2/\text{h}$)；

α_1 —X 射线第一个散射体的散射系数，取 2×10^{-2} ；

A_1 —X 射线入射到第一散射物质的散射面积， m^2 ，取迷道的截面积；

d_s —X 射线辐射源到第一散射体的距离，m；

$d_{r1}, d_{r2}...d_{rj}$ ---迷道内各处中心线的散射距离（近似取每段迷路的长度），m；

j —指第 j 个散射过程。

迷道散射的计算参数及结果如下：

表 11-6 本项目 2 座 X 射线探伤室迷道散射计算

/	1#X 射线探伤室	2#X 射线探伤室
H_0 ($\mu\text{Sv}\cdot\text{m}^2/\text{h}$)		
α_1		
A_1 (m^2)		
d_s (m)		
d_{r1} (m)		
H_j ($\mu\text{Sv}/\text{h}$)		
1 次散射后能量对应的 kV 值		
X 设计厚度 (人员门)		
B		
H ($\mu\text{Sv}/\text{h}$)		

注：160kV 的 X 射线经过 1 次散射后的能量取 150kV，参考《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 附录 B 表 B.2，150kV 下铅的半值层为 0.96mm，根据公式 (11-2) 计算得到屏蔽透射因子 B 值。

由表 11-6 计算可知，本项目 1#X 射线探伤室 X 射线经 1 次散射在人员门处的辐射剂量率为 $39726\mu\text{Sv}/\text{h}$ ，其经人员门屏蔽后在门外的辐射剂量率小于 $0.001\mu\text{Sv}/\text{h}$ ；2#X 射线探伤室 X 射线经 1 次散射在人员门处的辐射剂量率为 $3942\mu\text{Sv}/\text{h}$ ，其经人员门屏蔽后在门外的辐射剂量率小于 $0.001\mu\text{Sv}/\text{h}$ ，叠加表 11-2 和表 11-4 中 X 射线探伤室人员门的泄漏和散射辐射剂量率 ($<0.001\mu\text{Sv}/\text{h}$) 后，经人员门屏蔽后在门外辐射剂量率均小于 $0.001\mu\text{Sv}/\text{h}$ ，均能够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 及《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250-2014) 中“关注点最高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 $2.5\mu\text{Sv}/\text{h}$ ”的要求。

图 11-3 本项目迷道散射示意图

2.4 通风管道、电缆管道、防护门缝隙处辐射防护评价

本项目 1#和 2#X 射线探伤室东南角拟设置“U”型埋地通风管道，直径为 500mm，管道埋地深约 1200mm，通风管道的设置未破坏探伤室的屏蔽墙体；1#和 2#X 射线探伤室南墙拟设置“U”型埋地电缆管道，直径为 160mm，管道埋地深约 660mm，电缆管道的设置未破坏探伤室的屏蔽墙体。且根据《辐射防护导论》第 189 页“实例证明，如果一个能使辐射至少散射三次以上的迷道，是能保证迷道口工作人员的安全”。本项目 X 射线经过通风口防护铅罩结构时至少会经过 3 次散射到达管道口处，可推断管道口处的辐射剂量率能够满足标准要求。电缆口、通风口散射示意图见图 11-4。

本项目 2 座 X 射线探伤房工件门门洞为 6.0m 宽×6.0m 高，工件门为 6.8m 宽×6.4m 高；工件门左右各搭接 400mm，上下各搭接 200mm；人员门门洞 0.8m 宽×2.0m 高，人员门 1.4m 宽×2.4m 高；人员门左右各搭接 300mm，上下各搭接 200mm，工件门、人员门与墙体之间的缝隙宽度均小于 10mm。本项目 2 座探伤房的工件门、人员门与墙体重叠部分均大于工件门、人员门与墙体缝隙宽度的 10 倍，射线经过多次散射后才能出门缝隙，可推断探伤房防护门缝隙处的辐射剂量率均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图 11-4 通风管道、电缆管道散射示意图

3 年有效剂量估算

3.1 1#X 射线探伤室周围年有效剂量估算

本项目 1#X 射线探伤室辐射工作人员为射线装置操作人员，工作时位于 1#X 射线探伤室东侧操作室内进行操作，公众主要为 1#X 射线探伤室拟建址周围 50m 评价范围内的人员。根据表 11-1 至表 11-2 估算结果代入公式（11-5），分别选取各参考点处最大辐射剂量率值进行周剂量估算及年剂量估算，计算结果见表 11-7 及表 11-8。

表 11-7 本项目 1#X 射线探伤室周围人员周受照有效剂量结果评价

序号	关注点	使用因子 U	居留因子 T	剂量率值 (μSv/h)	周工作时间 (h)	周剂量估算值(μSv/周)	剂量约束值 (μSv/周)	评价
1							100 (职业人员)	满足
								满足
2							5 (公众)	满足
3								满足
4								满足

从表 11-7 中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1#X 射线探伤室周围辐射工作人员周有效剂量最大值为 0.096μSv，周围公众成员周有效剂量最大为 1.438μSv，能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剂量限值和本项目剂量约束值的要求：职业人员周有效剂量不超过 100μSv，公众周有效剂量不超过 5μSv。

表 11-8 本项目 1#X 射线探伤室周围人员年受照有效剂量结果评价

序号	关注点	使用因子 U	居留因子 T	剂量率值 (μSv/h)	年工作时间 (h)	年剂量估算值(mSv/a)	剂量约束值 (mSv/a)	评价
1							5 (职业人员)	满足
								满足
2							0.1 (公众)	满足
3								满足
4								满足

从表 11-8 可知，本项目 1#X 射线探伤室周围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最大值为 0.005mSv，周围公众成员年有效剂量最大为 0.072mSv，能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剂量限值和本项目剂量约束值的要求：职业人员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5mSv，公众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0.1mSv。

3.2 2#X 射线探伤室周围年有效剂量估算

本项目 2#X 射线探伤室辐射工作人员为射线装置操作人员，工作时位于 2#X 射线探伤室西侧操作室内进行操作，公众主要为 2#X 射线探伤室拟建址周围 50m 评价

范围内的人员。根据表 11-3 至表 11-4 估算结果代入公式 (11-5)，分别选取各参考点处最大辐射剂量率值进行周剂量估算及年剂量估算，计算结果见表 11-9 及表 11-10。

表 11-9 本项目 2#X 射线探伤室周围人员周受照有效剂量结果评价

序号	关注点	使用因子 U	居留因子 T	剂量率值 ($\mu\text{Sv/h}$)	周工作时间 (h)	周剂量估算值 ($\mu\text{Sv/周}$)	剂量约束值 ($\mu\text{Sv/周}$)	评价
1							100 (职业人员)	满足
								满足
2							5 (公众)	满足
3								满足
4								满足

从表 11-9 中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2#X 射线探伤室周围辐射工作人员周有效剂量最大值为 $0.064\mu\text{Sv}$ ，周围公众成员周有效剂量最大为 $0.008\mu\text{Sv}$ ，能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剂量限值和本项目剂量约束值的要求：职业人员周有效剂量不超过 $100\mu\text{Sv}$ ，公众周有效剂量不超过 $5\mu\text{Sv}$ 。

表 11-10 本项目 2#X 射线探伤室周围人员年受照有效剂量结果评价

序号	关注点	使用因子 U	居留因子 T	剂量率值 ($\mu\text{Sv/h}$)	年工作时间 (h)	年剂量估算值 (mSv/a)	剂量约束值 (mSv/a)	评价
1							5 (职业人员)	满足
								满足
2							0.1 (公众)	满足
3								满足
4								满足

从表 11-10 可知，本项目 2#X 射线探伤室周围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最大值为 0.003mSv ，周围公众成员年有效剂量小于 0.001mSv ，能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剂量限值和本项目剂量约束值的要求：职业人员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5mSv ，公众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0.1mSv 。

3.3 叠加辐射影响评价

本项目 2 座 X 射线探伤室相邻而建，可能同时进行探伤工作，需考虑剂量叠加影响。本项目 2 座 X 射线探伤室共用操作室、暗室等辅房，1#X 射线探伤室位于操作室

西侧，2#X 射线探伤室位于操作室东侧，因此辐射工作人员主要考虑操作室的叠加影响，周围公众主要考虑 2 座 X 射线探伤室的北侧过道和南侧配电室叠加影响。根据表 11-1 至表 11-6 计算结果可得到各点位的叠加剂量率及年有效剂量，关注点位见图 11-5，计算结果见表 11-11。

图 11-5 本项目 2 座 X 射线探伤房叠加关注点位示意图

表 11-11 叠加辐射剂量率及叠加年有效剂量一览表

/	关注点	辐射剂量率* ($\mu\text{Sv/h}$)		叠加剂量率 ($\mu\text{Sv/h}$)	居留因子	周工作时间 (h)	周有效剂量 ($\mu\text{Sv/周}$)	年工作时间 (h)	年有效剂量 (mSv/a)
辐射工作人员									
公众									

*保守取各 X 射线探伤室墙体外 30cm 处剂量率进行叠加。

根据表 11-11 结果可知，本项目 2 座 X 射线探伤室周围辐射工作人员所受叠加周有效剂量最大约为 $0.160\mu\text{Sv}$ ，年有效剂量最大为 0.008mSv ，公众所受叠加周有效剂量最大约为 $1.446\mu\text{Sv}$ ，年有效剂量最大为 0.072mSv ，能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剂量限值和本项目剂量约束值的要求：职业人

员周有效剂量不超过 100 μ Sv, 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5mSv, 公众周有效剂量不超过 5 μ Sv, 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0.1mSv。

本项目 2 座 X 射线探伤室拟建址周围 50m 评价范围内其他公众距探伤室相对较远, 经距离的进一步衰减后, 其有效剂量将更低, 能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剂量限值和本项目剂量约束值的要求。

4 三废治理评价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工作时产生的 X 射线可使空气电离从而产生少量臭氧和氮氧化物, 臭氧和氮氧化物可通过机械排风排出探伤室外, 排风口位于厂房外, 避开人员活动密集区。臭氧在空气中 50min 可自动分解为氧气,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显影、定影废液、胶片冲洗废水、废胶片在收集后拟临时贮存于危废库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辐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拟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后将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废物处置方式能够满足当前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

事故影响分析

1 潜在事故分析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只有在开机曝光时才产生 X 射线, 因此, X 射线探伤事故多为开机误照射事故, 主要有:

(1) 由于安全联锁装置失灵, 导致防护门未关闭时开机工作, 人员误入或误留受到误照射。由于门机联锁装置失灵, 探伤机正常出束时意外打开防护门, 会造成对误入人员的误照射。

(2) 机器调试、检修时误照射。X 射线探伤机在调试、检修过程中, 责任者脱离岗位, 不注意防护或他人误开机使人员受到照射。

(3) 二人作业, 配合失误受照。两个人一起作业时, 一人放置待测工件, 而另一人却仍误开机导致人员受到误照射。

2 辐射事故预防措施

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应加强管理, 严格要求辐射工作人员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对辐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完善; 加强职工辐射防护知识的培训, 尽可能避免辐射事故的发生。针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 公司拟采取以

下预防措施：

（1）企业内部加强辐射安全管理，管理人员定期开展监督检查，营造持续改进的辐射安全文化。

（2）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按照操作规程工作。每次在开启 X 射线探伤机前，检查确认各项安全措施的有效性，严禁在安全设施故障情况下开机检测。

（3）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注意佩戴好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报警仪等监测仪器，当个人剂量报警仪发出报警时，辐射工作人员应尽快采取应对措施。

（4）辐射工作人员在进入探伤房时，除佩戴常规个人剂量计外，还应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

（5）辐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确认 X 射线探伤室内无人员停留后方可开机检测。

3 辐射事故处置方法

根据《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及《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辐射事故可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本项目拟使用的 X 射线探伤机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根据《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及《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该类射线装置可能发生的事故是指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通常情况下属于一般辐射事故。在发生事故后：

（1）辐射工作人员或操作人员应第一时间关停射线装置的高电压，停止射线装置的出束，然后启动应急预案；

（2）立即向单位领导汇报，并控制现场区域，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对可能受到大剂量照射的人员，及时送医院检查和治疗。

当发生或发现辐射事故时，公司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方案，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和公安部门报告，并在 2 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当同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表 12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设置

本项目开展工业 X 射线探伤使用的设备为 X 射线探伤机，属Ⅱ类射线装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单位，应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以文件形式明确管理人员职责。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拟成立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以文件形式明确管理人员职责。同时拟制定各项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拟为本项目配备 4 名辐射工作人员，1 名人员兼职作为辐射防护负责人，辐射工作人员均应通过生态环境部培训平台“X 射线探伤”类考核，兼任辐射防护负责人的辐射工作人员还应通过“辐射安全管理”类的线上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辐射工作人员考核合格证明到期后，应当通过生态环境部培训平台上的线上考核后方可再次上岗。

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拟制定一系列完善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台账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等，才能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报告对各项管理制度制定要点提出如下建议：

探伤操作规程：明确 X 射线探伤辐射人员的资质条件要求、X 射线探伤机操作流程、操作过程中应采取的具体防护措施，重点是明确操作步骤以及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的辐射安全措施。

岗位职责：明确管理人员、辐射工作人员、维修人员的岗位责任，使每一个相关的工作人员明确自己所在岗位具体责任，并层层落实。

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完善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重点是 X 射线探伤房的运行和维修时辐射安全管理。

设备维修制度：明确 X 射线探伤机、辐射监测设备维修计划、维修的记录和在日常使用过程中维护保养以及发生故障时采取的措施，确保 X 射线探伤机、剂量报警仪等仪器设备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人员培训计划：制定人员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内容、周期、方式以及考核的办法等内容，并强调对培训档案的管理，做到有据可查。

监测方案：制定辐射工作人员剂量监测工作制度和工作场所定期监测制度。发现个人剂量异常的，应当对有关人员采取保护措施，并在接到监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报告发证的生态环境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调查处理。发现工作场所监测异常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在一小时内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台账管理制度：对 X 射线探伤机使用情况进行登记，标明设备名称、型号、电压、电流等，并对 X 射线探伤机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当 X 射线探伤机不再使用时，应实施退役程序。X 射线探伤机应处置至无法使用，或经监管机构批准后，转移给其他已获许可机构，并及时在台账中进行更新。

事故应急预案：依据《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的要求，必须明确建立应急机构和人员职责分工，应急人员的组织、培训以及应急辐射事故分类与应急响应的措施。当发生事故时，公司应当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方案，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及时制止事故的恶化，并在 1 小时内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辐射监测

公司使用的 X 射线探伤机属Ⅱ类射线装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本项目应配置至少 2 台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以满足 X 射线探伤机日常运行时，对 2 座 X 射线探伤房周围 X 射线的辐射泄漏和散射的巡测。

公司拟为本项目配备 2 台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及 4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能够满足审管部门对于监测仪器配备的要求。

公司拟每年请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和周围环境的辐射水平进行监测；在开展探伤作业时，公司拟定期对 X 射线探伤房周围的辐射水平进行监测，并做相关记录；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拟佩戴个人剂量计监测累积剂量，定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次）送有资质部门进行个人剂量测量，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公司拟定期（两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2 年）安排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公司拟每年对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辐射监测方案见表 12-1。

落实以上措施后，公司安全管理措施能够满足辐射安全的要求。

表 12-1 辐射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2 座 X 射线探伤房	X- γ 周围剂量当量率	竣工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1 次	① 四周墙外 30cm 离地高度 1m 处，每个墙面至少测 3 个点；
		场所年度监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1 次/年	② 防护门外 30cm 处离地高度 1m 处，门的左、中、右侧 3 个点和门缝四周各一个点；
		定期自行开展辐射监测	1 次/月	③ 操作位处； ④ 电缆口、通风口处。
辐射工作人员	个人剂量监测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每 3 个月/次	/

辐射事故应急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中关于应急报告与处理的相关要求，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拟针对射线探伤项目可能产生的辐射事故情况制定事故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内容应包括：

- （1）应急机构和职责分工；
- （2）应急人员的组织、培训以及应急和救助的装备、资金、物资准备；
- （3）辐射事故分级与应急响应措施；
- （4）辐射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程序；
- （5）辐射事故信息公开、公众宣传方案。

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拟依据《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及《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建立应急机构和人员职责分工，应急人员的组织、培训以及应急辐射事故分类与应急响应的措施。公司拟组织应急人员对应急处理措施进行培训，并组织应急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发生辐射事故时，公司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事事故应急方案，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在1小时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并在2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同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后公司应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及卫生健康部门调查事故原因，并做好后续工作。

表 13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 辐射安全与防护分析结论

1.1 项目位置

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 G312 与洛杨路交叉口东南侧。公司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洛杨路，北侧为沪霍线。

本项目 2 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拟建于公司 102 厂房东南部，102 厂房为一层建筑，南侧辅房为两层建筑。本项目 2 座 X 射线探伤房共用操作室和暗室，1#X 射线探伤室位于操作室和暗室西侧，2#X 射线探伤室位于操作室和暗室东侧。2 座 X 射线探伤房拟建址东侧为厂内道路及预留用地，南侧为配电室、危废库、成品检验区、设备间、厂内道路及预留空地，西侧为堆放区、箱底装配区及箱底焊接区，北侧为过道、不锈钢焊接车间低跨、焊缝处理、电阻电焊、隧道管焊接区、桁条焊接、短环纵缝焊接区、总成环缝焊接区、箭体滚动环、箭体滚动驾车、不锈钢焊接车间高跨、总成环缝焊接区及液压试验区，2 座 X 射线探伤室上方无建筑，下方无建筑。

本项目 2 座 X 射线探伤房拟建址周围 50m 范围内没有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辐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辐射工作人员及 2 座 X 射线探伤房拟建址周围评价范围内的公众。

1.2 项目分区及布局

本项目拟将 1#X 射线探伤室和 2#X 射线探伤室作为辐射防护控制区，在探伤室表面明显位置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工作时任何人不得进入；将操作室、暗室作为辐射防护监督区，并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警告标语及表明监督区的标牌，工作时无关人等不得进入。本项目辐射防护分区的划分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关于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规定。

1.3 实践正当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将满足企业的需求，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落实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措施后，其带来的效益远大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实践的正当性”的原则。

1.4 辐射安全措施

本项目 2 座 X 射线探伤室工件门及人员门均拟设置门机联锁装置；2 座 X 射线探

伤室工件门及人员门内侧墙体均拟设置紧急开门开关；2座X射线探伤室工件门、人员门上方及探伤室内拟设置显示“预备”和“照射”状态的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照射状态指示装置与X射线探伤机进行联锁，并在明显位置处设置“预备”和“照射”信号意义的清晰说明；2座X射线探伤室工件门及人员门外拟设置“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拟在2座X射线探伤室内每侧墙体各设置2个紧急停机按钮，操作台处各拟设置1个紧急停机按钮；2座X射线探伤室操作台处拟设置钥匙开关；1#X射线探伤室东墙、2#X射线探伤室西墙各拟设置1个固定式辐射探测报警装置；2座X射线探伤室各拟设置2个视频监控，工件门外各拟设置1个视频监控。

辐射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测工作前拟按照《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5.1.2要求对探伤室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安全联锁、报警设备和警示灯等是否运行正常；辐射工作人员正常使用探伤室时拟检查防护门-机联锁装置、照射信号指示灯等防护安全措施；辐射工作人员在进入探伤室时，除佩戴常规个人剂量计外，还拟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便携式X-γ剂量率仪；辐射工作人员拟定期测量探伤室外周围区域的剂量率水平，包括操作者工作位置和周围毗邻区域人员居留处；交接班或当班使用便携式X-γ剂量率仪前，拟检查是否能正常工作；在每一次照射前，辐射工作人员都拟确认对应探伤室内没有人员驻留并关闭防护门。

当X射线探伤机不再使用时，拟实施退役程序。X射线探伤机的X射线发生器拟处置至无法使用，或经监管机构批准后，转移给其他已获许可机构；探伤场所退役时，清除所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安全告知。

在落实以上辐射安全措施后，本项目的辐射安全措施能够满足辐射安全要求。

1.5 辐射安全管理

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拟成立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以文件形式明确管理人员职责。同时拟制定各项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拟为本项目配备4名辐射工作人员，1名人员兼职作为辐射防护负责人。公司拟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并为辐射工作人员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个人剂量档案。

公司拟为本项目X射线探伤房配备2台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和4台个人剂量报警仪，能够满足审管部门关于仪器配备的要求。

在落实以上辐射安全措施后，本项目的辐射安全管理措施能够满足辐射安全管理要求。

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1 辐射防护影响预测

本项目 2 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内净尺寸均为***m(长)×***m(宽)×***m(高)，1#和 2#探伤室四周墙体均采用***mm 砼，迷道墙均采用***mm 砼，顶部均采用***mm 砼，工件门均采用***，人员门均采***。

根据理论预测结果，本项目 2 座 X 射线探伤房运行后探伤室周围的辐射剂量率均能够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及《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的辐射剂量率限值要求。

2.2 保护目标剂量

根据理论预测结果，本项目投入运行后辐射工作人员和周围公众年有效剂量均能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对职业人员和公众有效剂量限值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剂量约束值要求：职业人员周有效剂量不超过 100μSv，公众周有效剂量不超过 5μSv；职业人员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5mSv，公众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0.1mSv。

2.3 三废处理处置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工作时产生的 X 射线可使空气电离从而产生少量臭氧和氮氧化物，臭氧和氮氧化物可通过机械排风排出探伤室外，排风口位于厂房外，避开人员活动密集区。臭氧在空气中 50min 可自动分解为氧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显影、定影废液、胶片冲洗废水及废胶片在收集后拟临时贮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辐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拟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后将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新建 2 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措施后，该公司将具有与其所从事的辐射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和具备相应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

响能够符合辐射环境保护的要求，从辐射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是可行的。

建议和承诺

1)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前应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要求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探伤工作。

2)该项目运行后，应严格遵循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杜绝麻痹大意思想，以避免意外事故造成对公众和职业人员的附加影响，使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

3)各项环保设施及辐射防护设施必须正常运行，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操作，确保其安全可靠。

4)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辐射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项目	“三同时”措施	预期效果	投资 (万元)
辐射安全管理机构	公司拟成立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并以文件形式明确各成员职责。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单位，应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要求。	/
辐射安全防护措施	1#和 2#X 射线探伤室内净尺寸均为***m（长）×***m（宽）×***m（高），探伤室四周墙体均采用***mm 砼，迷道墙采用***mm 砼，顶部均采用***mm 砼，工件门均采用***，人员门均采用***。	探伤房表面外 30cm 处辐射剂量率能够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及《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关注点最高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 2.5μSv/h”的要求。	68
	2 座 X 射线探伤室工件门及人员门均拟设置门机联锁装置；2 座 X 射线探伤室工件门及人员门内侧墙体均拟设置紧急开门开关；2 座 X 射线探伤室工件门、人员门上方及探伤室内拟设置显示“预备”和“照射”状态的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照射状态指示装置与 X 射线探伤机进行联锁，并在明显位置处设置“预备”和“照射”信号意义的清晰说明；2 座 X 射线探伤室工件门及人员门外拟设置“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拟在 2 座 X 射线探伤室内每侧墙体各设置 2 个紧急停机按钮，操作台处各拟设置 1 个紧急停机按钮；2 座 X 射线探伤室操作台处拟设置钥匙开关；1#X 射线探伤室东墙、2#X 射线探伤室西墙各拟设置 1 个固定式辐射探测报警装置；2 座 X 射线探伤室各拟设置 2 个视频监控，工件门外各拟设置 1 个视频监控。 辐射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测工作前拟按照《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 5.1.2 要求对探伤室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安全联锁、报警设备和警示灯等是否运行正常；辐射工作人员正常使用探伤室时拟检查防护门-机联锁装置、照射信号指示灯等防护措施；辐射工作人员在进入探伤室时，除佩戴常规个人剂量计外，还拟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辐射工作人员拟定期测量探伤室外周围区域的剂	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的要求。	

	量率水平，包括操作者工作位置和周围毗邻区域人员居留处；交接班或当班使用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前，拟检查是否能正常工作；在每一次照射前，辐射工作人员都拟确认对应探伤室内没有人员驻留并关闭防护门。 当 X 射线探伤机不再使用时，拟实施退役程序。X 射线探伤机的 X 射线发生器拟处置至无法使用，或经监管机构批准后，转移给其他已获许可机构；探伤场所退役时，清除所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安全告知。		
人 员 配 备	公司拟为本项目配备 4 名辐射工作人员，其中 1 名辐射工作人员兼职作为辐射防护负责人，辐射工作人员均应参加并通过生态环境部培训平台“X 射线探伤”类考核，兼任辐射防护负责人的辐射工作人员还应通过“辐射安全管理”类的线上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公司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 4 名辐射工作人员开展个人剂量检测（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次），并按相关要求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公司拟定期（两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2 年）组织 4 名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按相关要求建立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中关于人员培训、个人剂量监测及职业健康体检的相关要求。	定期投入
监 测 器 和 防 护 用 品	拟配置 2 台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 拟配置 4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本项目应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报警仪、辐射剂量巡测仪等仪器的要求。	2
辐 射 安 全 管 理 制 度	公司拟根据相关标准要求，制定一系列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台账管理制度以及辐射事故应急方案等制度。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要健全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台账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并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方案。	/

以上措施必须在项目运行前落实。

表 14 审批

下一级环保部门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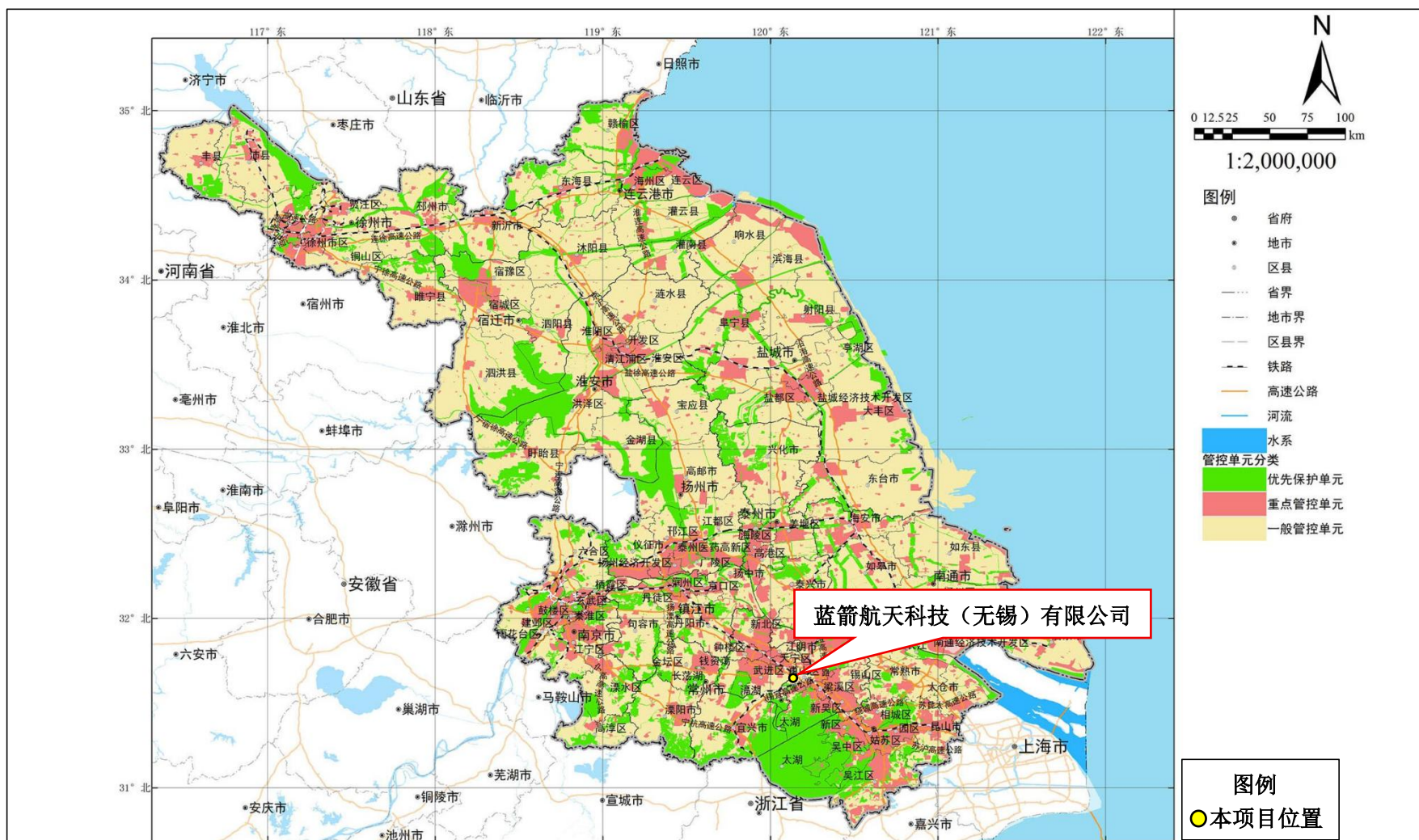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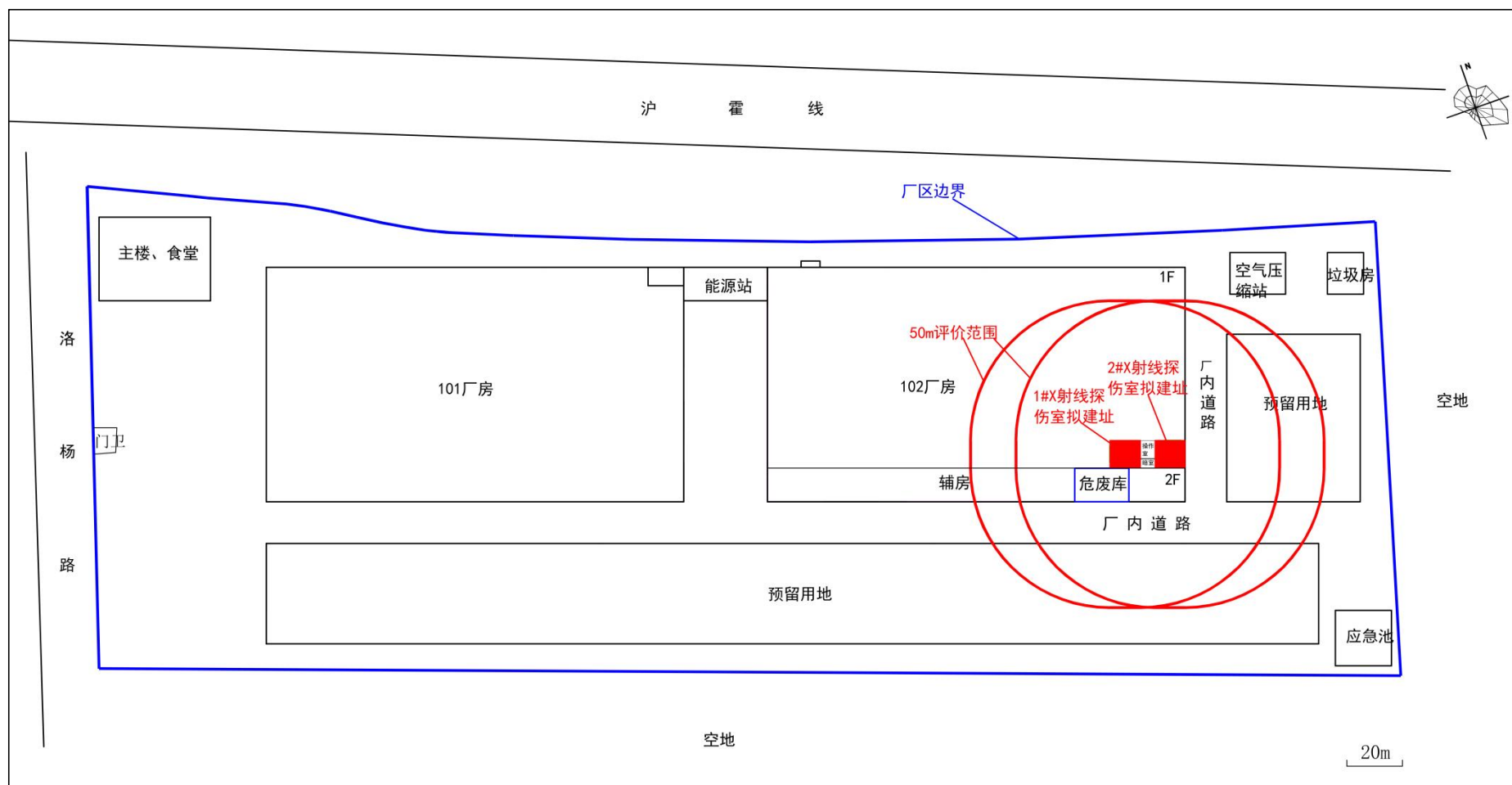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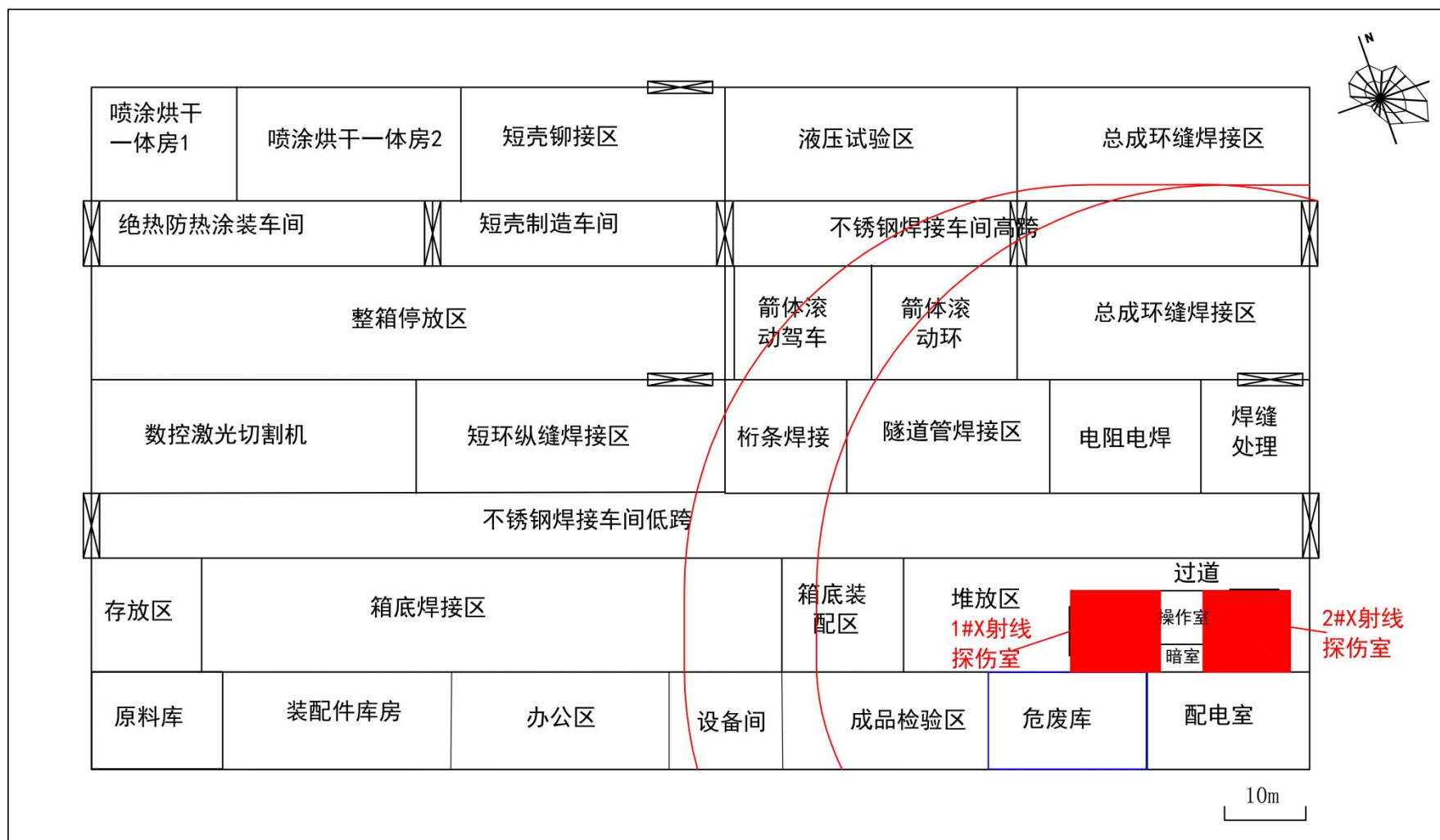
附图 1-1 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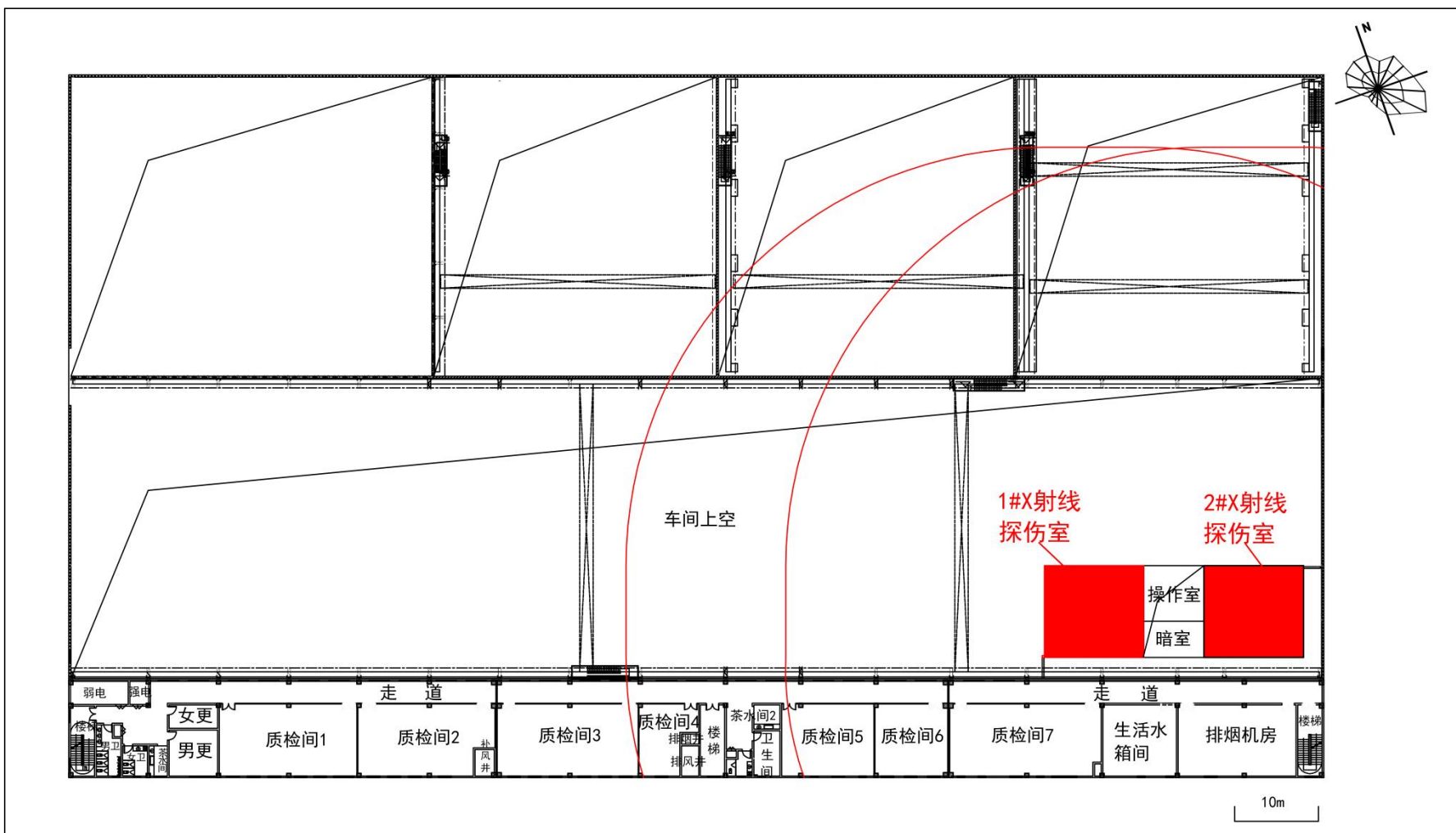
附图 1-2 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2 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周围环境及评价范围示意图



附图 3 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2 厂房一层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蓝箭航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2 厂房二层平面布局图

